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林素珠

相 對 人 旺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學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次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條、123條分有明文。末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號，核其文義，發票地應為雲林縣斗南鎮，是依首

開規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系爭本票票面雖載有「借款擔保使用」等文字（下稱系爭註記），惟並非記載「不得提示或兌現」，足見並非針對執票人行使票據請求權之限制，亦非對系爭本票附款條件之限制，況系爭本票上關於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之記載並未遭刪除，故系爭本票並無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而為有效，系爭註記僅係就本票原因關係所為之約定，基於票據無因性之本質，不影響執票人或其他票據權利人之請求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，系爭註記僅屬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法上效力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表： 112年度司票字第00030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1年7月1日	15,000,000元	5,000,000元	111年10月6日	112年3月1日	CH364654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